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铁院教〔2019〕51号

关于印发《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活跃学校学术氛围，规范学术讲座活动，加强学术讲座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学校有关部门面向全校举办，由学校教师或校外专家、学者讲授，具有学术性、前瞻性、实效性的教学、科研方面学术报告和知识讲座（以下简称“学术讲座”），包括学术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论坛等形式（不含培训）。

第三条 学术讲座的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服务于教育教学和科研，有助于提高我校教育教学、科研水平。

第四条 各部门应将学术讲座活动纳入部门工作计划，于每年3月15日前将部门学术讲座年度计划申请表(附件1)报送科研处。科研处汇总后制订学校学术讲座年度计划，报主管校长批准。每年计划安排学校层面的学术讲座8-10次，科研处可根据学校的整体工作安排对学术讲座的时间和次数进行宏观调控。计划之外的学术讲座需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才予以安排及支付讲座费用。

第五条 学术讲座聘请的校内主讲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领导、某一

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具有影响力的学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等。

第六条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学术讲座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分类审批、备案。院级层面的学术讲座由举办部门负责人审批，报科研处备案；校级层面的学术讲座由举办部门提出申请，报科研处审批、备案。

第七条 举办学术讲座的部门须在每场讲座举办前一周将所有材料（包括《学术讲座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及讲座人的职称、职务佐证材料一份）报学校科研处审批，同时须报宣传统战部进行意识形态审核。

第八条 学术讲座酬金支付标准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文件执行。每次学术讲座的时间应不少于2学时。

校外主讲人学术讲座酬金支付标准：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1500元/学时、正高级（含正、副厅级，教授等）不超过1000元/学时、副高级（含正、副处级，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等）不超过500元/学时、中级（含正、副科级，工程师，高校讲师等）不超过300元/学时。其他人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学术讲座主讲人的酬金，应在讲座审批备案时向经费所在部门提出，并按照《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咨询费、讲座费、评审费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九条 举办部门要做好学术讲座的组织、宣传报道（在校园网上发布新闻报道，在校园内张贴讲座通知等）等工作。学术讲座结束后一周内，举办部门应将学术讲座的文字资料或汇报PPT、现场照片、学术讲座总结等材料报科研处存档，否则不予支付讲座费用。

第十条 学术讲座举办者应根据讲座内容，邀请有关领导、有关教师和相关专业的学生参加。各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学术讲座。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举办高水平高质量的学术讲座。学术讲座内容应健康、严谨、科学，不得与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相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学校将追究举办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举办部门负责学术讲座的检查、监督等管理工作。在组织举办学术讲座的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举办者应及时加以制止并消除影响，必要时中止此次活动，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湖铁院教[2014]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年度计划申请表
2.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_____年度计划申请表

申请部门: (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讲座题目	主讲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讲座内容摘要	讲座时间	讲座对象	学时	备注

注: 请在备注栏里选择一至两次讲座为本部门年度重点讲座项目。

附件 2：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主讲人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申请部门	
申请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讲座题目			
讲座内容摘要			
讲座时间及地点		学时数	
讲座对象		人数	
申请部门 主管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 研 处 意 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讲座后一周内将文字资料或汇报 PPT、现场照片和讲座总结等材料报科研处存档。

